

HZCR-2024-0030001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菏泽市财政局

菏泽市水务局

文件

菏发改价格〔2024〕3号

关于重新明确污水处理收费征收标准的 通知

市牡丹区、定陶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，鲁西新区经发局、规划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，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《省物价局 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

作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5〕30号）、《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681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菏泽城市规划区内污水处理收费征收标准为：居民用水0.95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1.40元/立方米，特种用水1.4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定陶区辖区和牡丹区、鲁西新区其他建制镇的污水处理收费征收标准由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确定。

三、执行时间。文件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如遇国家、省有重大政策调整或污水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实时组织调整，政策有效期另行计算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1日印发
